

## 夫妻共同借款 到期却不还钱 离了婚债务能归一方承担?

## 驾校教练超载 高速交警“现场教学”

驾校教练不仅承担着教会学员驾驶技术的职责,更应对交通安全法律规定言传身教。高速交警近日依法查处一辆超载的驾校教练车,交警现场对全车驾乘人员进行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并责令教练安排合规车辆安全转运学员。

1月7日16时许,高速公路交警支队勤务二大队交警、辅警在津蓟高速公路天津站执勤时,发现一辆悬挂“学”字号牌的白色教练车车窗内人员密集,有超员交通违法嫌疑,随即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车门打开后,车内拥挤的景象立即呈现在交警眼前,除驾驶位的教练员和副驾驶位的一名学员外,后排还乘坐着4名乘员。清点核实,该车核载5人、实载6人,因实施“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7座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到50%”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这名教练员依法被处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

面对交警询问,教练员如实供述,车上学员均刚参加完考试,为图省事、省时间,他抱着“多载一人问题不大”的侥幸心理,未按规定分批次送回学员,而是侥幸超员驾车返程,没想到在收费站被当场查处。教练车作为驾驶培训专用车辆,教练员本应是交通安全法规的示范者和传播者,却知法犯法超员驾驶,不仅违反交通法规,更给车上学员的生命安全带来极大威胁。交警结合近期发生的因超员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例,向教练员及全体学员开展警示教育,责令教练员立即联系合规车辆,将超员学员安全转运,确保违法状态消除后再行上路。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刘媛

## 19岁小伙骑“新年礼物” 触犯五项交通法规

近日,河东交警支队卫国道大队唐家口警区的交警们正在新泰路沿线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晨检行动,一辆未悬挂号牌的二轮摩托车引起了他们的注意,驾车男青年被当场拦截。

交警进一步核查确认,这名19岁的男青年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该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这车买上当了,所以上不了保险……”驾车男青年解释说,因此前他曾对女友谎称自己持有摩托车驾驶证,女友几天前就买下了这辆二手摩托车,作为送给他的新年礼物。

男子说,由于该车登记在河北省的一家企业名下,而卖家并未将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给他们,因此至今没能顺利办理相关手续。他还表示,因居住地与工作单位都位于东丽区,此前并未将车驶入外环线。此次被交警查处时,他刚从一家网吧结束通宵,准备途经河东区回到东丽区,之所以没有悬挂号牌,是因为螺丝松动后颠簸掉落,他随手将号牌放入背包,还未重新安装。

通宵娱乐后疲劳驾驶叠加违法状态,男子的行为极大威胁道路安全。交警要求驾驶人当场将车辆号牌安装牢固,并将其带至卫国道交警大队,配合对案件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理。因无证驾驶摩托车,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时间、道路、区域行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五项交通违法行为,驾车男子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办理中。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刘媛



当初借钱时两人一口一个“周转应急”,现在离婚了却说债务归一方承担,可承担债务的人又说没钱还,世上哪有这样的道理!拿着法院的胜诉判决书,吴先生终于松了口气,压在心头的24000元欠款纠纷总算有了定论。

事情要从2023年2月说起,张某和刘某原系夫妻,二人做生意时遇到资金周转难题,于是一起找到了吴先生。一番沟通后,吴先生陆续向二人出借资金50000元。起初,张某和刘某还算守信,陆续通过微信向吴先生归还了26000元,并口头承诺剩下的钱会在两个月内结清。

可没想到,约定的还款日期到了,欠款却没了下文。更让吴先生意外的是,张某和刘某已于2025年3月协议离婚。二人离婚后,催款变得更加困难,无奈之下,吴先生只能将张某和刘某一同告上法庭,要求二人共同偿还剩余借款24000元。

法庭上,双方的说法却截然不同。张某和刘某称,“除了微信转账偿还的26000元外,其曾以现金形式归还过吴先生10000元,只是没有留下书面凭证。”

刘某则表示,“如今自己已经与张某离婚,根据离婚协议书约定债务由其本人承担。”

案件审理陷入了僵局,关键的欠款数额和还款责任到底该如何认定?津南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田洪峰没有急于判决,而是决定依职权调取张某和刘某在婚姻登记处归档的离婚协议。该协议内容成为案件的突破口——协议中明确记载,夫妻共同债务欠吴先生25000元,由刘某负担。

结合庭审查明的事实,即离婚后刘某曾通过微信向吴先生还款1000元,这就意味着,双方认可的欠款本金确实是24000元,与吴先生主张的数额完全一致。因此,二被告在离婚协议中的记载,相当于对该欠款数额的自认。至于二被告声称的10000元现金还款,由于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佐证,吴先生也明确否认,法院最终没有采信。

同时,涉案借款发生在张某和刘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二人在庭审中承认借款用于交房

租和偿还债务,属于夫妻共同生活所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情形。离婚协议里的债务分配条款,非吴先生明确表示放弃向其中一方主张权利,因此只对张某和刘某二人有效,对吴先生没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津南区法院判决被告张某、刘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吴先生借款本金24000元。

### 法官说法

夫妻共同债务不会因离婚而自动免除,《民法典》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和清偿规则,既平衡了债权人和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也有效遏制了通过离婚规避债务的行为。债权人在出借款项时,建议要求夫妻双方共同签名确认,留存完整的借款凭证;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对共同债务的约定不能损害债权人利益,承担债务后可依据离婚协议向另一方追偿。

记者 常健  
漫画 张亮

## 家长心大 一孩“丢”商场 一孩“遛”马路

近日,公安武清分局接连救助两名走失儿童,民警用耐心安抚与高效处置帮助孩子顺利与家人团聚。

商场游戏乐园内,彩球缤纷,笑语阵阵。1月2日16时许,这份欢乐被一丝焦急打破——一名6岁小男孩独自站在彩球池边,眼眶通红,正茫然地四处张望。原来,孩子在游玩时与家人不慎走散,独自一人不知所措。接到群众求助后,泉州路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看到孩子紧张不安的模样,民警蹲下身,用温柔的语气轻声安抚。由于孩子年纪尚小,无法准确提供父母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只说出了自己的小名。民警随即开展工作,很快联系上了孩子家长。

电话接通的那一刻,孩子的父母正心急如焚地在商场四处寻找。得知孩子平安无事后,孩

子母亲的声音瞬间哽咽。在商场服务台,当孩子扑进家人怀抱,喊出“妈妈”的瞬间,在场人员无不感到欣慰。

1月4日傍晚,马路上车来车往,一名约2岁的男童竟独自摇摇晃晃地站在路边。孩子身着单薄的外套,小脸蛋被寒风吹得通红,情况十分危险。正在附近幼儿园门前执行护校任务的上马台派出所民警,接到了热心群众的紧急求助。民警第一时间来到孩子身边,果断将其抱离危险区域,小心翼翼地护送至警车内取暖。面对陌生的环境,孩子因害怕放声大哭,无法说出任何有效信息。民警见状迅速转变思路,借助社区治理网络进行寻人。他

们将孩子的体貌特征、衣着打扮和发现地点,编辑成清晰的文字信息,发送至小区的“社区网格群”。信息发出后,一场暖心的接力寻人随即展开。短短5分钟内,小区楼长便根据信息认出了孩子,并立刻联系民警,还提供了孩子母亲的联系方式。

原来,孩子趁家长不注意,偷偷拉开房门,自己走到马路上。民警迅速与孩子母亲取得联系,此时的她还未察觉孩子走失,接到电话后惊出一身冷汗。很快,民警核实家长身份后,将孩子安全护送回家。看到安然无恙的孩子,孩子母亲激动不已,连连向民警和热心群众表达感谢。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静睿